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而下列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1. 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邱達根先生及嚴榮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張、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及
(c) 藉加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至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及

5.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

所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011,101,488 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梁德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